公司代码:603330　　公司简称:天洋新材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洋新材	603330	天洋新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文兴	卢志军
电话	021-69122665	021-69122665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
电子信箱	Wenliang.geng@hotmelt.com.cn	zhijunlu@hotmelt.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36,054,713.92	2,001,145,120.80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7,639,050.46	1,299,200,881.56	1.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6,977,779.17	468,293,694.25	-28.04
利润总额	12,948,894.00	-2,599,684.2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5,134.33	-10,562,568.2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6,403.43	-9,320,461.8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40,705.72	-4,005,180.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69	增加 1.1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1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哲龙	境内自然人	19.80	85,686,295	0	无	0
常州百瑞兴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5	44,776,523	0	质押	8,853,473
常州伟创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1,633,683	0	质押	21,633,683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12	4,861,566	0	无	0
马红梅	境内自然人	0.74	3,200,044	0	无	0
黄敏	境内自然人	0.49	2,130,000	0	无	0
陶建华	境内自然人	0.48	2,090,594	0	无	0
葛海明	境内自然人	0.46	2,000,044	0	无	0
周建梅	境内自然人	0.46	1,983,600	0	无	0
李铁山	境内自然人	0.42	1,800,04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用创佳润为百瑞兴阳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5,000 万元
- 补流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98,649.59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6,739.21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 月 10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 8 月 19 日归还 5,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6 号)核准,天洋新材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847,76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86,495,918.2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 19,103,773.5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7,392,144.6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全部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20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1,198,527.90】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项目进度
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90,000,000.00	56,839,225.90	已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南通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314,000,000.00	270,660,475.58	已变更剩余募集资金将择机投入新项目
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300,000,000.00	94,266,811.99	
补充流动资金	262,245,918.20	263,920,646.90	-
合计	966,245,918.20	685,687,159.37	-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南通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以下简称‘南通光伏胶膜项目’)、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以下简称‘海安光伏胶膜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择机用于投资新项目,目前该新项目尚未确定。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8,568.72 万元(包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5,801.1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8,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454.52 万元,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3,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金额 5,119.05 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后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后续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出具相关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天洋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茹正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拟提供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该专项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后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相关款项并在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5 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929,124 股,每股发行价为 22.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999,774.64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1,886,792.45 元、不含税律师费用人民币 1,132,075.47 元和不含税专项审计费用 127,358.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73,853,548.23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 《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84 号)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7,180,126.47 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项目进度
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	182,000,000.00	185,486,269.92	已结项
热熔粘接材料项目	80,000,000.00	43,554,849.09	已变更
补充流动资金	111,853,548.23	112,507,341.92	-
合计	373,853,548.23	341,548,460.93	-

注 1:上表中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注 2:上表中“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项目结项后的尾款支付金额变更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项目进度
天洋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	37,180,126.47	-	-

注 1:变更金额包括利息收入。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墙布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达 100%。基于地产行业变化,家居装饰市场整体需求增速未达预期,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终止对该项目的后续自有资金的投入。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墙布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募投项目“热熔粘接材料项目”进行变更,原项目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天洋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新项目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签署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有关手续。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募投项目“热熔粘接材料项目”进行变更,原项目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天洋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

2026 年 7 月 23 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使用自有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工资、奖金的支取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专户为专用存款账户,银行系统不支持代发薪酬。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募集资金专户作为专用存款账户不支持薪酬代发业务;公司员工薪酬也有从自有资金账户发放的,一个公司的薪酬从不同账户代发,实际操作困难。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募投项目相关员工住房公积金与银行签订代扣协议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募集资金专户不能签订代扣协议,无法支付。

3、公司创新研究院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境外设备采购业务,需以外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受募集资金专户功能限制,公司若采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可操作性较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需先通过外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在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后,以募集资金进行

等额置换。

(二)操作流程

1.支付流程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范围,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

时确认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的币种与金额,并履行相应审核、审批程序后,签订

相关合同。

(2)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注明支付方式及支付

的币种与金额,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3)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及经办部门提供的付款方式进

行款项支付。

2.置换流程

(1)公司财务部按月统计、汇总当月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相关的款项清单并填写置换申请单,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后,出纳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转入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等,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

付款凭据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采用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是基于相关规定及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出具相关意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天洋新材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相关款项并在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5 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929,124 股,每股发行价为 22.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999,774.64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1,886,792.45 元、不含税律师费用人民币 1,132,075.47 元和不含税专项审计费用 127,358.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73,853,548.23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 《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84 号)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7,180,126.47 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项目进度
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	182,000,000.00	185,486,269.92	已结项
热熔粘接材料项目	80,000,000.00	43,554,849.09	已变更
补充流动资金	111,853,548.23	112,507,341.92	-
合计	373,853,548.23	341,548,460.93	-

注 1:上表中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注 2:上表中“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项目结项后的尾款支付金额变更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项目进度
天洋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	37,180,126.47	-	-

注 1:变更金额包括利息收入。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墙布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达 100%。基于地产行业变化,家居装饰市场整体需求增速未达预期,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终止对该项目的后续自有资金的投入。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墙布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募投项目“热熔粘接材料项目”进行变更,原项目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天洋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新项目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签署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有关手续。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募投项目“热熔粘接材料项目”进行变更,原项目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天洋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

2026 年 7 月 23 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使用自有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工资、奖金的支取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专户为专用存款账户,银行系统不支持代发薪酬。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募集资金专户作为专用存款账户不支持薪酬代发业务;公司员工薪酬也有从自有资金账户发放的,一个公司的薪酬从不同账户代发,实际操作困难。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募投项目相关员工住房公积金与银行签订代扣协议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募集资金专户不能签订代扣协议,无法支付。

3、公司创新研究院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境外设备采购业务,需以外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受募集资金专户功能限制,公司若采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可操作性较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需先通过外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在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后,以募集资金进行

等额置换。

(二)操作流程

1.支付流程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范围,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

时确认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的币种与金额,并履行相应审核、审批程序后,签订

相关合同。

(2)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注明支付方式及支付

的币种与金额,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3)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及经办部门提供的付款方式进

行款项支付。

2.置换流程

(1)公司财务部按月统计、汇总当月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相关的款项清单并填写置换申请单,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后,出纳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转入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等,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

付款凭据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采用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是基于相关规定及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出具相关意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天洋新材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创新研究院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2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3 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3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NokekozU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09 月 3 日(星期四)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3 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茹正伟,总经理 贺国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耿文亮,财务总监 路赟,独立董事 陈来鹏(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3 日 (星期四)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ANokekozU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3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9122665

邮箱:ir@hotmel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墙布、窗帘单位:万平方米;其他产品单位:吨)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万元)
热熔胶	6,133.43	5,023.47	11,737.00
热熔墙布、窗帘	27.19	31.77	951